

中国矿山安全学会 文件 中国经济信息社

中矿安学〔2024〕16号

关于开展2024年数字矿山融合发展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数字技术与矿山行业融合发展，加快培育我国矿山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总结推广可复制、可借鉴的典型经验和工作实践，经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批准，由中国矿山安全学会、中国经济信息社联合组织开展2024年数字矿山融合发展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向

面向矿山领域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本质安全的重点应用场景，征集并遴选一批技术先进、成效显著、能复制推广的典型应用案例。主要征集方向包括：

（一）地下（井工）矿山。地下（井工）矿山生产涉及的地质保障、掘进、开采、运输、通风等环节，尤其是在风险预警、响应处置、灾害防治等安全生产重点环节的科技创新、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工业互联网建设、管理体系创新、要素配置创新等新质生产力实践，进行总结凝练。

（二）露天矿山。露天矿山生产涉及的地质保障、穿孔爆破、采装、运输、排土等环节，尤其是在风险预警、响应处置、灾害防治等安全生产重点环节的科技创新、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工业互联网建设、管理体系创新、要素配置创新等新质生产力实践，进行总结凝练。

（三）矿山洗选。选煤（矿）厂的生产控制、生产辅助保障、仓储装车及尾矿设施等环节的数字化技术应用。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中央企业可为省级分公司）的矿山企业、矿山、科研院所或技术服务机构，矿山近3年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无安全、环保等处罚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应用案例须已落地并取得成效，通过科技创新、管理系统创新、数字化技术应用等新质生产力实践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方面取得创新性突破，实施效果显著，带动作用强，对矿山行业或企业具有较强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三)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四)每个申报主体可申报1~2项。

(五)允许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申报，联合实施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

三、申报方式

申报按照自主自愿原则，采用直接申报与推荐申报方式。

(一)直接申报。学会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

(二)推荐申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中央企业、大型企业集团总部和中国矿山安全学会各专业委员会，经中国矿山安全学会和中国经济信息社确认后，可作为第三方推荐机构开展推荐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各申报主体需填写《2024年数字矿山融合发展提升本质安全典型应用案例申报书》(附件1)，申报材料需严格按照附件中的文章结构提交申报材料，描述详实、重点突出、表述准确、逻辑性强，避免以论文或项目申报书的形

式或结构提交材料，

（二）如选择直接申报，请申报主体于2024年8月17日前将案例申报书（一式两份）邮寄至中国矿山安全学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姜琳，010-64463234），同时将申报书的word版及PDF版发送至电子邮箱zgksaqxh@126.com。邮件的命名格式为“申报单位名称-申报类别-案例名称”。

（三）如选择第三方推荐，申报主体需将案例申报书报送推荐单位进行资格审核。

（四）各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后统一推荐报送典型案例（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每个中央企业、集团总部推荐的案例数量不超过5个，不占属地指标。其他推荐单位推荐的案例数量不超过10个。请各推荐单位于2024年8月17日前统一将推荐案例信息汇总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推荐案例申报书（一式两份）邮寄至中国矿山安全学会（地址同上），同时将汇总表、申报书、推荐函的word版及PDF版发送至电子邮箱zgksaqxh@126.com。邮件的命名格式为“推荐单位名称-申报类别-案例名称”。

五、组织评审

（一）资格审核。对申报主体和申报案例进行资格审核。推荐单位需对所推荐的案例进行资格审核。

(二) 形式审查。对报送的案例材料依据评价标准进行形式审查，将内容完整、符合要求的案例材料汇总后提交给专家评审委员会。

(三) 专家评审。中国矿山安全学会、中国经济信息社联合组织专家对案例进行集中评审、讨论和投票，拟定典型案例名单。

(四) 终审。将拟定的典型案例名单报送国家矿山安监局同意后，按程序对外公布。

六、成果推广

(一) 积极开展宣传推广。中国经济信息社将安排采编团队对优秀典型案例矿山企业进行专访和实地调研，围绕评选结果以及案例报告发布系列信息稿件，进行展示推广。

(二) 支持开展规模应用。对应用成果突出的优秀案例，支持开展应用试点示范与宣传展览展示，助力融合应用复制推广。

(三) 鼓励地方加强政策支持。对应用成果突出、具有复制推广价值的案例，鼓励各地从项目审批、政策、资金等资源配置方面对项目提供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李济军，010-63075064；姜琳，010-64463234。

附件：

- 1.2024 年数字矿山融合发展提升本质安全典型应用案例
申报书（格式）
- 2.推荐案例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2024 年数字矿山融合发展提升本质安全典型 应用案例申报书（格式）

案例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加盖公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一、案例基本情况介绍

详细介绍案例所涉及矿山、数字化技术的基本情况，至少包括矿山的地理位置、区域面积、矿山类型、主采矿种、余量资源、产能、产量、设备情况、员工数量等，重要的举措和成效。

二、做法与亮点

聚焦数字矿山融合发展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案例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数字和智能技术在矿山领域的前沿应用、矿山大数据分析及应用、矿山工业互联网应用、矿山智能装备和机器人应用、管理体系和治理模式创新等方面的成效和亮点，突出实效性、创新性、引领性。

三、取得成效

重点介绍案例应用前的状态和应用后的效果，说明案例在实践中如何应用，用实例和数据说明带来的变化和成果。可附加知识产权证明、专家论证材料以及其他证明先进性的材料。

四、经验启示及推广前景

围绕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推动矿山安全治理模式转变等存在的重要制约，重点提炼具有一定通用性的方法和举措，提炼出具备引领性、创新性的经验启示，分析其应用前景，以及借鉴、复制、推广的方法和思路。

附件 2

推荐案例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案例名称	案例类型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案例类型包括地下（井工）矿山、露天矿山、矿山洗选 3 类。请确保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准确无误，并知晓案例推荐情况。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政策法规和科技装备司

中国矿山安全学会秘书处

2024年7月8日印发

承办单位：科技事业部 经办人：姜琳 电话：010-64463234 共印90份